

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3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在苏州市组织召开了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

建设规模:全长9.447km。

建设标准:全线按照三级航道通航标准建设。

建设内容: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桥梁工程等。

投资总额和环保投资:本项目为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航道整治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总投资50730.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0.92%。

(二)工程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7年1月23日,取得《关于对申张线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17号);2007年8月17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苏发改交能发(2007)914号);2007年11月12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交通发(2007)1302号);

2020年10月13日，取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行政许可》（案号：WJS0000-20200930163813189）。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通过交工验收。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的主要工程量有：受航道沿线实际情况影响 74K+078~74K+987、76K+574~83K+525 段口宽 $\geq 60\text{m}$ ；74K+987~76K+574 段口宽 $\geq 50\text{m}$ ，74K+987~76K+574 弯曲半径 $\geq 280\text{m}$ ；水上方比环评减少 193.09 万 m^3 ，水下方减少 5.219 万 m^3 ，回填方减少 12.1175 万 m^3 ，围堰方减少 1.68 万 m^3 ，护岸工程增加 1.063km，工程永久征地减少 779.8 亩，房屋拆迁面积减少 4.6 万 m^2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综上所述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点尽量远离敏感点，注意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已消除。

运营期采取绿化带防治船舶交通噪声。根据敏感点监测结果以及监测结果类比分析可知，16处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2类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各项措施防治各类废水，施工期所有污水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生活垃圾等经船舶自带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在服务区、码头等站点接收交由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航道内排放。

本次验收调查引用2023年12月、2024年3月、2024年12月周家码头张家港地表水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张家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V 类水标准。与环评阶段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值相比,验收阶段水质监测指标优于环评阶段水质指标监测值,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苫盖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发动机和燃油,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采取绿化带阻挡船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的扩散。随着老旧船舶淘汰、船用燃油标准提升、LNG 等替代燃料使用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将进一步降低。

4、生态

通过落实各种生态环保措施,航道沿线临时占地已得到恢复,植被生长良好。航道沿线设置了绿化带,防治水土流失效果明显。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系统较为良好且稳定。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平整,恢复植被和复垦。运营期航道本身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沿线采取了绿化,生态敏感区域未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管控区。

5、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本次航道工程验收范围内无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过往船舶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由指定接收点接收处理,不在本项目航段排放。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南段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张家港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张家港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相关内容,配合张家港市政府及各部门处理处置航道船舶油类及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处置船舶燃油泄漏事故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监测

调查期间对 8 处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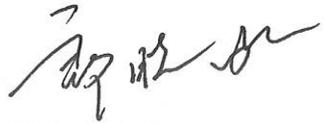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

验收组组长：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5年5月23日

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凤凰镇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验收组长	印晓冰		苏州市流航中心
验收组员	陈健		苏州市环境科学
	薛兵	正高	苏州高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军		张家港综合交通规划院
	王健		市港航中心
	徐龙刚		市水运局
	何军琴		-
	袁良		-
	吴明奇		-
	石斌	正二	江苏交工
	沈松东	正二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志兵	副班长	苏交科
	周宇行		南京知行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余心		江苏交工
	孙斌		中咨哈建
	高斌		市水运局
	朱磊		苏交科